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254,014.8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254,014.87 元。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